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驻马店市驿城区司法局</u> (单位名称)的 驻马店市驿城区司法局采购派遣制人民调解员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驻马店市驿城区司法局采购派遣制人民调解员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驻马店市锦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9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19906. 8162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41. 22294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(标的名称),属于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驻马店市锦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</u>

日期: 2025年11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